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65140B號



修正「科技部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及短期科技專業交流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吳政忠

裝

訂

線